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578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 穿越北街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穿越北街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过河管道选址

同意你单位燃气管道工程采用定向钻方式，在佛江高速公路江海大桥下游约 20 米处水下穿越北街水道建设 DN400 过河燃气管道 1 条。

### 二、过河管道轴线平面位置

以广东省江门航道局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2016 年 8 月施测的 1: 2000 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北街水道水深地形平面图为依据，同意图中 A 点、B 点 2 点连线为水下过河管道穿越北街水道河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管道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条轴线。

### **三、过河管道的埋设深度**

过河管道所穿越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 I 级航道，该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20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水下过河管道宜埋置于河床内，其顶部设置深度，I 级航道不应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 2 米。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管道埋置方案，以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北街水道河床横断面图为依据，确定右岸 A 点起，A 点高程为-14.15 米，A、B 两点连线水平距离为 712 米，左岸 B 点高程为-14.15 米。过河管道顶部上限线高程设计、施工时不得高出以上 A 点、B 点 2 点连线高程（详见附件 2 所示）。

###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水下过河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道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江门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水下过河管道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

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江门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江门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 五、其他事项

(一)水下过河管道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门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需在水上施工，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江门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水下过河管线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江门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水下过河管道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文件将自动失效。工程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水下过河管道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 附件：1. 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北街水道水深地形平面图  
2. 江门潮连至外海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北街水道河床横断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